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基于响应负荷的居民节能负荷补贴方案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电力保供稳价相关工作，深化电力负荷管理，助力工业稳进提质，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全域居民空调负荷柔性集聚调控工作，现将《基于响应负荷的居民节能负荷补贴方案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基于响应负荷的居民节能负荷补贴方案(试行)

一、补贴资金形式

建立补贴奖励池，以消费券形式进行补贴。

二、补贴测算依据

居民用户在迎峰度夏(冬)阶段满足以下条件则认定为有效参与节能活动，可以领取节能负荷补贴：用户空调负荷与基线相比下降10%(包含)及以上，同比月度电费差值降幅在5%以上。当用户同比月度电费差值降幅在5%(包含)及以下时，不予补贴。

以2022年同期的居民用电量作为参照，目标迎峰度夏(冬)期间居民节能压降比例达居民总用电量的10%，建立补贴奖励池。

三、补贴计算和发放

居民用户在迎峰度夏(冬)期间，响应省电力公司需求响应邀约，符合领取节能负荷补贴要求的，补贴金额为当月电费同比下降金额。如当年夏(冬)季需补贴累计金额大于补贴奖励池金额，则补贴金额按照补贴奖励池金额与需补贴累计金额比例进行缩减。

补贴资金(消费券)按照公开、透明的原则安排使用，由黄岩供电公司提供电量、电费等数据，经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黄岩供电公司审核后，由区发改局会同黄岩供电公司统一发放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迎峰度夏(冬)期间(一般为每年7月、8月与11、12月)

节能电量按照总用电量压减 10%，电价按照单一制居民电价进行计算，迎峰度夏期间的奖励池总额预估为 400 万元，压降负荷约为 2 万千瓦；迎峰度冬期间的奖励池总额预估为 200 万元，压降负荷约为 1.3 万千瓦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